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62號

原告 吳婕凌
被告 陳金水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7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訂單重複云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20時15分許起至21時3分許止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87元、29,987元、9,999元、9,999元、9,999元、9,999元、9,999元、9,999元，共計119,968元至所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中，再由被告將該些款項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119,968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01 (一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上
03 開詐欺等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78號
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在案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
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；而被告已於相當
06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7 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
08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
09 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
10 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11 (二) 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，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
12 行為之一，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
13 間，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，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
14 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就原
15 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
16 求被告賠償119,96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7 (三)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
1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2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
21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2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23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
24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
25 被告賠償損害，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，應認屬於未
26 定期限債務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，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
27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- 29 (四) 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,
30 968元，及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

01 第1項所示。

0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3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；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
05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
06 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07 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8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
09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當事人並無
10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
11 之必要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詹禾翊